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5 号 )( 以下简称“问询函” ) , 本所就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 , 并制作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回复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31 万元、4994 万元、4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9 万元、608 万元、2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43 万元、-650 万元、-112 万元。

( 4 ) 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萎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多年为负值以及毛利率较低等情况 , 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 )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报告期从以下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从产品或服务来看，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通过将近 20 年的发展，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2021 年继续受疫情反复的影响，整体市场环境情绪低靡，后期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市场回暖，政府推出刺激消费政策活动,东风悦达起亚也将迎来销售回暖趋势。近年来，东风悦达起亚品牌一直致力于重塑品牌形象，调整产品结构。

东风悦达起亚聚焦年轻客户群体，2021 年通过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10 万元以上的战略车型销售大幅增加。2021 年，东风悦达

起亚聚焦品牌形象焕新、明星车型打造、客户体验提升三方面，实现品牌高端化的战略转型。

从经营场地租期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定了长达 8 年的场地租赁合同，具备稳定的经营场所。

从管理上，公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已 10 多年，具备从事汽车销售专业的管理团队、且 4S 店接受品牌方统一的指导，具备专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来看，4S 店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独立运营，2021 年合并经营利润为 1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约 0.91%，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造成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销量不佳，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得到稳定控制，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稳定，预计未来 4S 店运营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现金流来看，由于主营的汽车销售业务利润微薄，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1 年公司整体运营支出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有所上升。参股公司国际期货作为一个较为成熟的期货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源，能够持续盈利。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仍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当前公司主营的汽车销售业务虽为亏损，但是参股的国际期货一直运营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和现金流，我们认为中国中期未来 12 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万元，是你公司盈利的重要构成。请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并结合联营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竞争地位、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该笔投资收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

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请中兴财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是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联营企业占有一个董事席位（共五个），可以通过该董事参与联营企业经营政策的制定，能够实现对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016 万元，其中确认对国际期货的投资收益 2022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4%。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国际期货。国际期货居于同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地位。经营成熟，具有稳定的客户源，能够持续盈利，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6501 万元、7649 万元、7976 万元，一直运营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该笔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我们认为相关损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国际期货计划长期持有，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49 万元。

（1）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 万元。请说明该笔款项业务内容、非金融企业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已收回，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本年度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 万元

为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应收黄若朝款项形成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与黄若朝签署协议,约定购买其持有的西藏矿业股权并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了 1,000 万元股权转让首付款。由于公司 2019 年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综合考虑后与对方协商停止了股权交易,并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该笔款项最迟还款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资金使用期间内年利为 4.35%,由于 2021 年黄若朝方回款受到疫情影响,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延迟一年还款。

针对该笔交易,我们查询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询了黄若朝持股的西藏矿业公司的股东情况,并对黄若朝进行了访谈。经访谈了解到,该笔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黄若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约定资金为有偿使用,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梳理你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维修业务、精品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的销售或对外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说明销售价格或服务价格是否公允,如不公允,相关损益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经核查,公司汽车销售价格按照起亚厂家当月的销售政策全国统一执行;

维修业务中配件部分按照厂家统一配件加价率,加价区间在 25%-30%;

工时支出按照东莞市汽车行业协会核准工时价目表执行收费;

精品以常规精品为主,按照公司精品价目表收费;

保险业务按照每月东莞保监会制定的收费标准,由保险公司统一收取再按照保险公司制定的返还比例返还给公司;

公司依法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销售价格或服务价格在公司营业场所明显处予以公示,收费项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合理,从营业至今未受到市场监管的任何管制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公允的。

(3)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中,均包括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分别为-528万元、-319万元、1900元。请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2021年度金额及变动方向与往年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经核查,2019、2020年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528万元、-319万元分别为2019、2020年应支付给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2019年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代偿债务协议,中期集团将其所持国际期货3.8%股权以1.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代偿中期集团应付给国际期货的欠款1.67亿元本金以及资金利息。公司于2019年共偿还了1.25亿元本金,2019、2020年发生的528万元、319万元利息支出为对剩余未偿还本金部分计提的利息支出。有关会计处理为,每月末公司根据未偿还本金余额、利率、本月天数计算当月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并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900元是社保返还、失业监测补贴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包括应付利息,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

情况，2021 年末将应付利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请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中兴财光华所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合规，相关金额的确定准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近三年扣非前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数，我们未发现公司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76 万元，主要是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该笔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为黄若朝，账龄为 2-3 年。请说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形成背景、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结合黄若朝的履约能力，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中兴财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1,000 万元为应收黄若朝款项（形成原因见问题 3（1）的回复）。由于西藏矿业公司目前处于调整期，公司管理层与黄若朝积极协调尽快归还欠款，黄若朝承诺按期归还资金并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笔款原本在计划内偿还，由于近

年疫情反复，黄若朝与公司协商了延期偿还，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黄若朝答应会遵守合同约定，按期还款。本期对该笔应收款坏账进行了核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了该笔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 200 万元坏账准备。针对这笔应收款本期对黄若朝进行了函证，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